

## 臺南市東區德高國民小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

107年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07年1月30日德高小人字第1070108841號函核定自107年1月20日起實施

- 一、臺南市東區德高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相互間及本校教職員工與非本校人員間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及勞動部頒布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性騷擾，係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所列之情形。  
具體而言，性騷擾行為之態樣包含如下：
  - （一）因性別差異所產生侮辱、蔑視或歧視之態度及行為。
  - （二）與性有關之不適當、不悅、冒犯性質之語言、身體、碰觸或性要求。
  - （三）以威脅或懲罰之手段要求性行為或與性有關之行為。
  - （四）強制性交及性攻擊。
  - （五）展示具有性意涵或性誘惑之圖片和文字。
- 三、本校應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發生，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提升主管與員工性別平權之觀念。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 四、本校應設置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管道，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如下：
  - （一）申訴專線電話：06-2681891 分機：808
  - （二）申訴專用電子信箱：tncml124@tn.edu.tw
- 五、本校應利用集會、廣播及印刷品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宣導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並定期實施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教育訓練，於在職訓練或工作坊中，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 六、本校於知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三) 對行為人之懲處。

(四)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七、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負責處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

八、性騷擾申訴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得以言詞或書面向性平會提出。以言詞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訴不予受理。

九、性平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十、本校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一)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二)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三)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五)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八)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

當之差別待遇。

十一、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性平會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十二、性平會應於申訴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調查結果，應做成附理由之決議，並得做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性平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十三、性平會之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及本校，並註明對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次日起，分別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

(一) 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對申訴案件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審議決議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性平會提出申復。但申復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提出申復應附具書面理由，由性平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二) 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性平會之決議得提出申復：

(一) 申訴決議與載明之理由顯有矛盾者。

(二) 性平會之組織不合法者。

(三) 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五條規定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四) 參與決議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五) 證人、鑑定人就為決議基礎之證據、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六) 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七) 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八) 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九) 原決議就足以影響決議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十五、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校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本校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十六、本校對性平會之決議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處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十七、當事人有輔導、醫療或法律協助等需要者，本校得主動轉介或提供專業輔導、醫療機構或法律協助。

十八、本校不會因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十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理。

二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